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504,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1,95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52,2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合计	36,655.2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547.28
2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9,599.17	9,861.37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2,502.13
合计		36,655.22	29,910.7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环境因素，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预计投入使用 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36个月	48个月	2024年4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内容为：项目计划总投资9,215.20万元，将通过装修、扩建现有实验楼和办公区域，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分析、工艺试做、用途工况模拟实验等硬件设备，搭建“全球协同营销+研发协同”的IT系统平台，扩展目前的研发平台内容，帮助公司步入持续创新和持续成长的道路。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基建部分包括公司研发楼外立面改造项目，作为吴江区首例挂牌土地上包含旧厂房挂牌出售案例，合法建筑产权证办理过程中需协调和解决事项较多，手续、流程繁杂。经多方努力，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原建筑产权证。2021年7月，吴江发生塌楼事故，旧房改造被叫停，公司研发楼外立面改造项目中止。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恢复办理研发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按吴江开发区建设局有关要求，公司完善项目设计规划并将资料上报至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科。因老厂房改造项目规划审核办理单位变更，一度无法确认归口部门，2023年2月才予确认。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不得不将“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48个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赛伍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

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伍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